

## 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。
- 二 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。
- 三 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。
- 四 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收入。
- 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。
-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八 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。
- 九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贈或回饋之收入。
- 十 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。
- 十一 其他收入。